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鴻毅、梁信諒、田羽君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1 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鴻毅、梁信諒、田羽君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4萬9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於上訴時併予繳納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